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从 2011 年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经营目标与战略、经营风险因素及对策三个方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分析。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 201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并报告了公司 2011 年的发展和经营计划。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决算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393,338.2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4,239,333.82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218,154,004.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31,547.08元，扣除200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65,790,000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95,551.48元；

3、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6,79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1.6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61,405,551.48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重大事项，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1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关于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的汇报，概要如下：

##### **（一）2010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七处物业，年租金合计6,493,330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6,650平方米，2010年度租金1,197,000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13,235平方米，2010年租金964,50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厂房，面积 14,000 平方米，2010 年租金 1,000,800 元；

4、公司(群众路店)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90 号 2#、3#、4#连接体 29 超市、04 店面、23 店面、22 店面物业，面积 2,055 平方米，2010 年租金 840,000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负一层至三层物业，面积 8,892.24 平方米，2010 年租金 1,615,080 元；

6、公司（金山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2010 年年租金及物业费 589,950 元。

7、公司(大宗业务部)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部分厂房用于办公，2010 年租金 286,000 元；

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约合人民币 12,633,848.67 元的采购，具体如下：

1、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交易折合人民币 638,005.81 元。

2、公司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折合人民币 3,762,712.07 元。进口油漆，折合人民币 1,739,800.79 元。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502,512.86 元。

## (二)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六处物业，年租金合计 8,444,46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6,650 平方米，该租赁物下半年将拆迁，届时由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过渡性的租赁物给公司使用，预计 2011 年度租金 897,0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13,235 平方米，该租赁物下半年将拆迁，物流中心将搬到自有物业营运，上半年租金 482,250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厂房，面积 14,000 平方米，年租金 1,100,880 元；

4、公司(群众路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90 号 2#、3#、4#连接体 29 超市、04 店面、23 店面、22 店面物业，面积 2,055 平方米，年租金 840,000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负一层至三层物业，面积 8,892.24 平方米，年租金 1,615,080 元；

6、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物业年租金及物业费 3,509,250 元。

拟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约合人民币 19,752,988 元的采购，具体如下：

1、拟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约 40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黄奶油 8250 桶。上述交易约计 330,000 澳元，以人民币对澳元汇率(1:6.7)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211,000 元。

2、公司拟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约 40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黄奶油 13,750 桶，以约 99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油漆 8,160 桶。上述交易约计 1,357,840 澳元，以人民币对澳元汇率(1:6.7)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9,097,528 元。

上述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总计约人民币 28,197,448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议。上述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下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估并出具了上述报告。报告从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内控系统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制进行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关于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独立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包含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审计报告。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1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含银承敞口）余额 10.25 亿元，全年共产生财务费用 7,038 万元，其中：利息净支出 5,668 万元，金融手续费等 1,370 万元。

2011 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 50 家（其中 21 家属募投门店，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新建重庆总部大楼、重庆物流、安徽物流等项目，不含募投项目预计 2011 年投资将

达 14.25 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预留 10 亿投资额度。预计 2011 年度营业现金净流入 8 亿元，计划 2011 年启用新贷款（含银承敞口）16 亿元左右。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 2011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总计 59.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兴业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洋下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其中2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用于满足在重庆地区开设门店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本案所涉授信申请包含于第十一项议案，不再重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三、关于增加重庆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永辉”）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消防器材”一项，并相应变更重庆永辉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九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四、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5000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

3、经2011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政管理体制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称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据此，分别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为“总裁”、“副总裁”。

4、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增减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五、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有关增加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额度，调整行政管理体制改称总裁负责制后有关表述两部分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上述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上述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上述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草案）》的议案**

上述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从上市至今已归还银行贷款11.1亿元，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决议中第一、三、四、六、十、十一、十六、二十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内幕信息及提示窗口期。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消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五)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一般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 第一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

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及内容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材料应包括：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生产单位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凡属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 第三节 内幕信息外部报送及使用人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公司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知泄露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进行制止，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并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分别按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样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公司代码：601933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2		注3	注4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